

股票代码：002064

股票简称：华峰氨纶

公告编号：2019-077

##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2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杨从登召集主持，经过充分讨论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经公司“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”授权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**原：**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7680万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7680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**修订后为：**
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98159221元。
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298159221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刊登于2019年12月19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2月18日